# 瑶海区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

第一条  为进一步规范和深化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原则：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推动工作。
第三条 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对象：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科室、市直有关学校。
第四条 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内容：
（一）公开内容方面：是否按照省市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真实地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（二）公开形式方面：根据公开内容，通过宿州教育网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新闻媒介，以及传统公开形式等形式进行公开，切实方便群众知情、办事。
（三）公开程序方面：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按照规定的程序、时限及要求进行公开。
第五条 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合格的基本标准是：单位领导责任明确，具体工作有人负责；公开内容符合规定，公开形式实用有效；各项制度执行到位，社会评价基本满意。
第六条 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。
第七条  本制度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第八条  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